**罪犯曾海华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53号

罪犯曾海华，男，1995年10月2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了(2021)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曾海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三千五百五十元（已退缴至公安机关）。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1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曾海华伙同他人于2019年5月至7月30日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组织赌博活动，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曾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1月19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846.8分，获得表扬二次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，累计扣3分。2022年1月27日因路遇民警不按规定要求报告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10月1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3年2月22日因不能熟背三十八条，扣考核分1分。

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50000元，缴纳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海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